

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年6月15日，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网信通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公司发行股票2500,000.00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元，公司共募集资金5,000,000.00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17日全部到位，缴存银行为公司北京农商银行两广路支行账户（账号：0209000103000002747），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[2016]京会兴验字第05000031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《关于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5184号），该账户自2016年6月17日至2016年8月4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5,000,000.00元，公

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。

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2016年6月17日，公司将募集资金5,000,000.00元储存在北京农商银行两广路支行账户（账号：0209000103000002747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截至2016年8月17日，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使用完毕，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“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”。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三、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项目	截止2016年8月5日已投入金额(元)	截止2016年8月17日已投入金额(元)
流动资金	4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合计	5,000,000.00	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，

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无需进行披露。

公司已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时披露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